

关于申请 2018 年第二批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校级专项资助的报名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7]205号）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 2018 年第二批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校级专项资助的申请报名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报名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3. 学习成绩优秀，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满足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或在本专业排名前 35%，无不及格课程；外语水平符合国外大学录取要求。
4. 申请本次资助时应已获得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或邀请信，将于 2019 年上半年派出至国外大学进行专业学习或科研实践活动，能够修得正式学分。

本次报名对象不包括已经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其他机构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以及赴港澳台地区交流学生。

二、资助类别及评审办法

1. 资助分为以下两类：综合表现优异且赴国际一流大学学习交流的学生可申请一般资助；同等条件的家庭贫困生可申请特别资助。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学校 2018 年度校资助规定执行。

2. 专家评审主要参考申请者校内学习综合表现及所赴国外大学综合排名情况。

三、申请及选拔程序

12 月 25 日前，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校园信息门户“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申请报名，进入“2018 年第二批校级专项资助”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或邀请信、家庭贫困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申请表“申请理由”一栏中须注明获得录取的国外大学名称。

12 月 29 日前，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助理及学生书记网上审核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由学院相关负责老师统一将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东南大学本科出国交流学习专项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连同申请学生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同送至教务处（九龙湖校区教五 207）。

1 月上旬，评定公示。由学校专项资助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排序，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类别，由教务处进行公示。

四、 其他说明

1. 获资助学生应遵守《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所在院系应有专人负责校外交流学习学生跟踪管理。

2. 对于申请本资助时尚未获得国外大学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信的学生，须提供预录取或邀请意向证明材料，并在获得正式录取后及时递交学院及教务处。

3. 获资助学生应在学习结束后向学校提交书面留学总结报告，并妥善保留相关往返机票、登机牌、出入境记录等有效证明，作为资助发放凭证。本次资助将于2018-2019-3 学期发放。

教务处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30

Email:103007674@seu.edu.cn

附件：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专项资助推荐
名单汇总表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6 日